|  |
| --- |
| **臺中市社會救助需求通報表** **編號：**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9-1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「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醫事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、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，應派員調查，依法給予必要救助。」 |
| 個案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 | 聯絡電話 | 市內：手機： |
| 身分證號 |  |
| 聯絡地址 | 戶籍地： 居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 |
| 家庭狀況概述 |  |
| 目前領取之社會福利補助、金額或資源 |  |
| **通報人初步****需求評估(可複選)** | **□急難紓困、市急難救助 □醫療補助 □生活扶助 □實(食)物給付****□其他**   |
| 通報單位資料 |
| 單位名稱 |  | 通報日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傳真電話 |  |
| Email Add. |  |
| 單位地址 |  |
| 承辦人員(職稱) |  | 單位主管核章 |  |

-------------回--------覆--------單---------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通報單位 |  |
| 處理過程及回覆(含通報單位及受通報人)紀錄：請敘明處理時間/聯繫對象/過程 |
| 1.處理結果:□ 符合補助資格，符合項目: □ 不符合(轉介其他福利方案)方案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，受理轉介單位： 　 □ 不符合(無需提供服務)，原因： □ 不符合(其他)說明:　　 2.本案已回覆受通報人處理結果 □是 □否 |
| 聯絡人(職稱)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單位主管核章 |  | 傳真電話 |  |

回覆日期： 年 月 日